「陳廖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」立法總說明

一、宗旨

本校化學系校友陳甫先生,為感念其雙親陳以文先生與廖月兒女士生 前之助人精神,同時回饋母校並鼓勵臺大同學努力向學,將來服務社 會人群,特別設置本獎學金以資紀念。

二、沿革

本校化學系校友陳甫先生,於2019年3月13日捐贈新臺幣200萬元 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,依本校「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,每年 將提撥4%孳息作為獎學金,本金永不動用,並於2020年(109學年度 上學期)開始辦理,以期永續嘉惠莘莘學子。

三、 修訂程序

本要點之修正,需經由設獎單位陳甫先生與校方討論確認後,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。

陳廖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8.04.30 第 3039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設獎目的:本校化學系校友陳甫先生,為感念其雙親陳以文先生與廖月兒女士 生前之助人精神,同時回饋母校並鼓勵臺大同學努力向學,將來服 務社會人群,特別設置本永續獎學金以資紀念,以期永續嘉惠莘莘 學子。
- 二、獎勵對象: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。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變故者,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 GPA3.38 (百分制80分)以上,無科目不及格且無懲處紀錄。
- 三、名額:理學院(非化學系)1名、化學系1名,總計2名。
- 四、金額:<mark>每名每學年新臺幣4萬元,獲獎學生升四年級時可續領一次,不必重新</mark>申請(休退學則停止核發)。

五、繳交證件:

- (1) 校內用申請表1份
- (2) 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
- (3) 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
- (4) 政府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〔持有者可不檢附第(5)項〕
- (5) 全家人前一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「未持有第(4)項者,請務必檢附〕
- 六、申請方式:每兩學年辦理一次,辦理之學年度於上學期公告,向理學院、化學 系提出申請。
- 七、評審及發放:由理學院、化學系負責審核和推薦,評選時可參考導師意見,並 優先推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學生;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後續撥 款事宜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修正,須經設獎單位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